**规划大厦办公楼东侧一至二层公共区域空间品质提升**

投标文件

□资信证明材料

□参评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划大厦办公楼东侧一至二层公共区域空间品质提升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预算限额（元） | 198000元 | | |
| 项目背景 | 规划大厦办公楼建成较早，使用年数较长，随着办公和办文等使用状态的改变，大厦一至二层公共空间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使用需求，急需对空间重新进行梳理后开展相应的改造设计。根据新的定位要求，需要通过局部室内改造达到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改善内部办公环境及提高空间利用率的目标，需要满足规划大厦业务开展相关的专业展览、论坛会议、会客接待、专业书籍展示售卖等新的使用需求。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以下任意一项业务的开展即为合法，展示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或建筑设计咨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自行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一旦超出，将按废标处理。  \*2、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二期付款：东侧一层至四层公共区域空间品质提升研究策划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三期付款：东侧二层空间品质提升实施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期付款：东侧二层空间品质提升实施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五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我中心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3、履约保证金  无。  4、违约责任  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以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要求为准。  \*6、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商务需求 | 1.服务期限：从项目前期研究策划至项目竣工交付。  2.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二期付款：东侧一层至二层公共区域空间品质提升研究策划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三期付款：东侧二层空间品质提升实施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期付款：东侧二层空间品质提升实施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五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我中心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8万元，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一旦超出，将按废标处理。  6.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7.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8.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  |  |  |
| --- | --- | --- |
| 特定供应商  信息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项目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  提交要求 | （一）标书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授权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参考附件1、附件2）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  1. 企业情况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3）  2）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类似项目业绩  4）行业资质证明  5）其它  2. 实施方案和报价  \*1）项目实施方案  \*2）工作进度计划  3）人员配置  \*4）投标报价  \*5）计费标准  \*6）一份USB存储电子文档  7）其它  注：\*为必须提供材料项。  （二）提供材料要求  1.投标人企业授权代表需准备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资信材料：1份。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一式7份（1份正本、6份副本）。  投标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一、第二部分材料分别包装，封面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形式提交（详见附件4）。  2. 投标文件均须应用A4或A3幅面的纸张打印。 | |
| 评标  信息 | 本项目采用询价，最低价法 | |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 | |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我公司深知本项目对贵中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中心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处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公司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附件4.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资信证明材料

□参评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